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况

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邦奇”）、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1,0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据初步统计，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15,171.35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实际发生额为19.25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和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实际发生额为10.52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为7,534.19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考虑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绩溪新城酒店、绩溪多利酒店和绩溪多利养殖的服务水平和服务价格，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继续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多利养殖采购食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向关联方绩溪新城酒店、绩溪多利酒店采购酒店服务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向关联方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

2、审议程序

2026年度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5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40%；拟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武回避表决。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事项，在股东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月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无锡华尔众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2,000.00	37.91	1,399.13
	无锡邦奇			5,000.00	482.41	3,777.19
	无锡晓诚			13,000.00	1,520.62	9,995.03
	绩溪多利养殖	食品		25.00	3.07	19.25
	绩溪新城酒店	酒店服务		15.00	0.08	1.21
	绩溪多利酒店	酒店服务		15.00	0.80	9.31
	小计			20,055.00	2,044.89	15,201.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无锡华尔众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1,000.00	0.00	480.53
	无锡邦奇			1,500.00	47.71	866.53
	无锡晓诚			9,000.00	1,834.58	6,187.13
	小计			11,500.00	1,882.29	7,534.19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无锡华尔众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1,399.13	5,000.00	-	-72.02%	详见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邦奇		3,777.19	5,000.00	-	-24.46%	
	无锡晓诚		9,995.03	11,000.00	-	-9.14%	
	绩溪多利养殖	食品	19.25	25.00	-	-23.00%	
	绩溪新城酒店	酒店服务	1.21	15.00	-	-91.93%	
	绩溪多利酒店	酒店服务	9.31	15.00	-	-37.93%	
	小计		15,201.12	21,055.00	-	-27.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无锡华尔众	原材料及零星材料	480.53	2,000.00	-	-75.97%	
	无锡邦奇		866.53	1,000.00	-	-13.35%	
	无锡晓诚		6,187.13	5,000.00	-	23.74%	
	小计		7,534.19	8,000.00	-	-5.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年初主要依据市场状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开展充分评估与测算，以确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然而，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会综合考量市场因素、双方业务的实际需求以及具体执行进度等情况，进而确定实际发生金额，这使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情形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原则所致。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方无锡晓诚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高于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5年度报告内容为准。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2025年向关联人无锡晓诚销售原材料及零星材料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1,187.1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0.26%。主要为客户业务发展备货增加使交易金额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时立平

注册资本：1,25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村苏铁路9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5,018.56	9,726.84	17,256.93	410.77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锡华尔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赵自毅持股4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华尔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1,7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北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11,179.82	2,571.50	4,228.27	-4.10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刘建军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女刘丽琴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邦奇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顾继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宝露路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54,445.73	4,398.24	27,688.75	-454.78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外甥女刘丽芬持股51%、外甥女嫡顾继雄持股49%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晓诚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批发；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批发；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龙塘对河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353.38	189.52	222.13	-10.57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持股33.33%、公司董事长邓丽琴持股33.34%，公司副总经理曹燕霞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养殖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龙川大道252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6,446.38	-1,532.46	2,382.96	-452.76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邓丽琴持股33.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武持股33.33%，公司副总经理曹燕霞持股33.33%，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新城酒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平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瀛洲乡仁里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910.32	350.49	886.92	-117.20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绩溪多利酒店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准则，依据市场价格且经交易双方平等磋商来确定交易价格，并且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客观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的，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源调配与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并优化资源配置。该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同时依据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规范，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标准和行业惯例。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常规性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认真了解，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独立董事同意有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票据贴现、项目融资、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该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授信额度及其有效期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本次审议的综合授信总额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次担保事项中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有关担保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关联股东曹达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实际发生时如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在支付后六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11,114.33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3,362.15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24,938.55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601.66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652.01
6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25,000.00
7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3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202,668.7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款项（包括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并在支付后六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进度，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积极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在支付后六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60,148.78	11,114.33	11,589.06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13,362.15	13,667.85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24,938.55	21,579.55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36,601.66	36,689.47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23,652.01	24,017.97
6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300,000.00	25,000.00	25,078.33
7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90,000.00	38,000.00	31,099.63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29,445.82	202,668.70	193,721.86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1、投资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该协定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4、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协定存款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所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公